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0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坤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壹佰貳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一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八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一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4090號）

請求原因及事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

01 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
02 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相對人
03 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
04 13年03月2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萬元整予相對人，
05 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06 (月調)加6.47%計算之利息【現為8.18%】(證三、四、五)。
07 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
08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
09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
10 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
11 依法定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
12 (證三、證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
13 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法
14 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15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16 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
17 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18 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
19 詳盡舉證之責。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8月20
20 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
21 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
22 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128元
23 (其中本金20,000元，利息128元)及利息、遲延利息。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
25 命令，實感德便。謹 狀
26 證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線上成
27 立契約影本乙份。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000
28 000)影本乙份。利率查詢乙份。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戶籍謄
29 本影本乙份。
30 釋明文件：如陳述欄